

设计合同

(规划设计类)

项目名称：沙雅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雅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沙雅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	/	2930000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服务需求）

本轮规划重点是对沙雅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及上位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就沙雅县中心城区整体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交通组织、公共空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空间发展研究方案，为下一步沙雅县品质提升打好规划基础。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数据库规范（试行）》等要求，开展中心城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其中规划重点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区域、城南片区、城西片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及未开发建设区域涉及到的规划单元。

四、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深度达到省、市、地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① 合同签定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 ③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 ④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 ⑤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⑥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 ⑦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 ⑧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甲方领取成果时，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六、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① 合同签定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因甲方未按时、足额的阶段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②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取得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 ③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 ④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⑤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 ⑥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 ⑦ 如遇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问题，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⑧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其中中间成果6份；上报成果6份，电子文件1套。

七、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意见反馈。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参考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确定规划、设计费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元整，计 2930000 元。

1. 支付进度：

①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定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7.9 万元。

② 第二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7.9 万元。

③ 第三次付款：通过县规委会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87.9 万元。

第四次付款：甲方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29.3 万元。

2.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3. 支付方式：电汇。

4. 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项目评审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在本合同经费中列支，上述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九、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设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也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5、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6、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与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924010572408U

开户银行：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85401121201011146048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MA27U0E26T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 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沙雅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概述：本轮规划重点是对沙雅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及上位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就沙雅县中心城区整体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交通组织、公共空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空间发展研究方案，为下一步沙雅县品质提升打好规划基础。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数据库规范（试行）》等要求，开展中心城区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其中规划重点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区域、城南片区、城西片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及未开发建设区域涉及到的规划单元。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2个研究范围，其中协调研究范围为沙雅县中心城区，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区域、城南片区、城西片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及未开发建设区域涉及到的规划单元。

规划期限：2025年6月-2025年12月

三、主要内容与原则

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为指导，结合各相关专项规划等，研究沙雅县中心城区现状问题、机遇与挑战，提出空间优化策略，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开展产业研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明确六线管控要求，明确规划指标等。为沙雅县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提供规划依据与管控引导。

规划编制原则应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

四、编制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准确、完整的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符合本服务需求中提出的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主要成果包括技术文件、法定文件、数据库等。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呈现：

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图则。

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和相关材料。

数据库应符合相关数据标准要求。

五、其他约定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需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

规划编制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相关资料。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